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177410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地 址：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

電 話：02-23639795 轉 841 或 843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tes.tp.edu.tw>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編 印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

目 錄

一、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-----	1
二、聯合招生鑑定簡章-----	3
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-----	3
四、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【附件 1】-----	9
五、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【附件 2】-----	10
六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【附件 3】-----	11
七、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【附件 4】-----	12
八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5】-----	13
九、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【附件 6-1、附件 6-2】-----	14
十、聯合招生錄取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7】-----	16
十一、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【附件 8】-----	17
十二、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【附件 9】-----	18
十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【附件 10】-----	19
十四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【附件 11】-----	20
十五、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切結書【附件 12】-----	21
十六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【附件 13】-----	22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**新 生** 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
轉學生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簡章上網公告	106 年 3 月 3 日(五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 9: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
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	106 年 3 月 16 日(四)	1.時間：下午 2：00 2.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一樓會議中心 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
公告考試曲目 紙本簡章發售	106 年 3 月 6 日(一) 至 106 年 4 月 7 日(五)	1.考試曲目公告時間：106 年 3 月 6 日(一)上午 9:00 2.考試曲目公告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。 3.簡章販售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(假日不發售) 4.簡章販售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，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。
報名	106 年 4 月 6 日(四) 106 年 4 月 7 日(五)	1.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30 2.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二樓分區教室 3.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2,700 元整。 4.一律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	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 9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	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	1.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 2.應備資料：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辦理報到。 3.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 4.辦理轉學手續時間：106 年 7 月 3 日(一)當天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與術科測驗錄取生同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。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公告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	106年5月17日(三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9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。 3.遇重大公共事件，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，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。 4.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。
術科測驗	106年5月20日(六) 106年5月21日(日)	1.測驗時間：上午8：30至下午5：00 2.報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。 3.應備齊准考證、相關應試用品。 4.注意事項： <u>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</u>
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	106年5月26日(五)	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106年6月5日(一) 106年6月6日(二)	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00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	106年6月12日(一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9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與門首。
錄取生報到	106年7月3日(一)	1.報到時間：上午8：30至12：00 2.應備資料：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或「錄取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如經查獲，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。

招生年級	報名資格
三年級新生	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四年級轉學生	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五年級轉學生	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六年級轉學生	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
肆、招生名額

招生年級	招生方式	說明	招生名額			說明
			古亭國小	敦化國小	福星國小	
三年級新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2	2	2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(弦、管、擊樂組)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弦、管、擊樂組)	10	10	10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留用。
	三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鋼琴組)	18	18	18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得併入(弦、管、擊樂組)留用。
四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3	5	4	得不足額錄取。
五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0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0	0	6	得不足額錄取。
六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1	3	13	得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簡章下載、發售及考試曲目公告

一、簡章下載：106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網址：<http://trcgt.ck.tp.edu.tw/>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tes.tp.edu.tw/>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/>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hps.tp.edu.tw/>

二、指定曲、抽選曲公告：106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發售：簡章紙本自 106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，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，假日不發售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，以一縣市為限，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填寫切結書一份(附件 12)。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時間：106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二樓分區教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，電話：02-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輔導室)。

(三)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相關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。

(一)報名表：填寫「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」(附件 1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。

(二)准考證：填寫「准考證」基本資料(附件 2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三)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(報名書面審查用)：報名書面審查考生，請填寫「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」(附件 3)。並繳交 103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4 月 7 日，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(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)或全國性音樂競賽(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)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，並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四)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五)限時掛號信封兩個：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(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錄取結果通知單)。

(六)申請書面審查考生，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：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(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)。

(七)報考切結書：填寫「報考切結書」(附件 12)，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。

(八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：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(附件 4)。

(九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,700 元整

*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，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1.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柒、鑑定

一、鑑定基準

(一)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。

(二)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(「主修樂器演奏能力」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)。

二、鑑定方式

(一)書面審查：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，由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)審查之。

報名資格	說明
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。	1.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(附件 3)。 2.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，依其志願順序錄取，直接入班，毋需參加術科測驗。 3.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 4.於 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，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106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六)、5 月 21 日(星期日)，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辦理。

招生年級	項目	比例	評量項目
三年級 新生	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30%	(1)節奏【含聽打、視打】10% (2)聽音記憶 10% (3)視唱能力 10%
	主修樂器演奏能力	70%	音階、指定曲、抽選曲，共佔 70%。 (抽選曲說明：考生當場由 2 首抽選曲中抽考 1 首。抽選曲可視譜演奏，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，不予計分；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)

招生年級	項目	比例	評量項目
四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3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0% (3)聽寫 10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7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70%
五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4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5% (3)聽寫 15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6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60%
六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4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5% (3)聽寫 15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6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60%

注意事項：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。

捌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、術科測驗總分(或書面審查結果)及志願順序錄取。
- 二、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：(1)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(2)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玖、錄取結果寄發及公告

一、書面審查

- (一)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(附件 5)。
- (二)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，公告書面審查結果。

二、術科測驗

- (一)106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(附件 6-1 或 6-2)。
- (二)106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：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「錄取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7)。

拾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收到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後，如有疑義，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-1 或 6-2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複查費用：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

- (一)書面審查錄取生於 106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(附件 11)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；並於 106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當天上午 8:30 至 12:00，至就讀學校辦理轉學手續。
- (二)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6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當天上午 8:30 至 12:00，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，須檢附「報到委託書」(附件 9)，並以正楷填寫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- 三、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四、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證件

- (一)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(附件 5)或錄取結果通知單(附件 7)
- (二)准考證(附件 2)
- (三)轉學資料(原學校則免)
- (四)戶口名簿
- (五)家長印章、身分證明
- (六)入班同意書(附件 10)

拾貳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郵遞區號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，古亭國小輔導室)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報名書面審查考生，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，應於個別接獲通知日起 2 天內補齊，逾期不予採認。
- 二、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)申請補發(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)。
- 三、近視、遠視之考生，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；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，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(附件 4)。

- 四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。
- 五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要求等同考生。
- 七、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，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(以當日該場次為限)，未報備者以缺考論。
- 八、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「考生服務臺」洽詢。

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，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至10節。
- 三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，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；主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
- 四、學生主修、副修所需費用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，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21,500 元整。
- 五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
轉學生

填表日期：106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：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一張， 背面請寫好考生姓 名	姓名				鑑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驗	
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現就讀 學校	_____市/縣 公立/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戶籍 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里(村)	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之
	通訊 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里(村)	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之
主修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、管、擊樂組(_____)		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	_____老師			
監護人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與考生 關係		電話	宅： 公： 行動電話：		
特殊考生	障礙 類別			特殊需求 (請說明)			
志願順序	志願 1.	國小	志願 2.	國小	志願 3.	國小	

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，未填寫者不予收件。

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
報名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)	1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2,7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	2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(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)	3.
	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繳交 獲獎紀錄及證明(附件 3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(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)	4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核章發放(附件 2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(附件 4)	5.

※ 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二樓分區教室(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，電話：02-23639795 轉 841 或 843)。
- 二、本報名表限於 106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3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標準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。
- 五、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

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准考證

- 一、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。
- 二、背面請寫好姓名。
- 三、照片請自行貼好。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主修樂器：_____

完成項目	新 生	完成項目	轉學生
主修		主修	
節奏		音樂常識	
聽音記憶		視唱	
視唱能力		聽寫	
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！			

緊急 聯絡人	
聯絡 電話	

注意：

1.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
2.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

測驗日程表

		時間	項目
5 月 20 日 (週六)	上午	08:00 08:30	報到
		08:30 12:00	術科測驗
至 5 月 21 日 (週日)	下午	12:30 13:00	報到
		13:00 17:00	術科測驗

※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06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六)、21 日(星期日)每日上午 8:30 起，下午 1:00 起。
- 二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
電話：02-23639795 轉 841 或 843
- 三、術科測驗時間公告：10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
上午 9: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網站與門首。
- 四、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應試時，經發現身分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六、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，違反考場規定者，立即取消應試資格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 「書面審查」—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

※書面審查標準：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。

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

- (一)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(二)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，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(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)。
- (三)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近 3 年(103 年 4 月 8 至 106 年 4 月 7 日)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獲得「個人組獨奏項目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- (四)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評選，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，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，可直接入班，得不足額錄取；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
※請填寫近三年(103 年 4 月 8 至 106 年 4 月 7 日)獲獎紀錄，至多三項，並須附 **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**(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)，依序排列於後，無者免填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	備註 (證明文件)	審查結果 (審查單位填寫)
國際性				
全國性				

承辦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就讀學校	_____市(縣)_____國民小學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 或 各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(請浮貼)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細填寫)		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承辦單位核章：

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

書面審查結果	錄取學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	國小

【附註】

1. 書面審查標準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。
2. 書面審查錄取之學生，應於 106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5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(附件 11)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3. 書面審查錄取之學生，應於 106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當天上午 8:30 至 12: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5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(附件 10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。
4. 錄取者，需於 106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5.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(三、四年級)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術科測驗	
測驗項目	術科成績
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%	
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%	
總分	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-1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成績複查費用

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上表測驗成績欄為加權後分數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(五、六年級)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術科測驗	
測驗項目	術科成績
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60%	
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	
總分	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-2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成績複查費用

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上表測驗成績欄為加權後分數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錄取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錄取結果

錄取()國小

未獲錄取，原因：

未達選填志願錄取標準

未達最低錄取分數

【附註】

1.術科測驗標準：經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，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，本次各組術科測驗之最低錄取總分如下：

鋼琴組 【 】分

弦、管、擊樂組【 】分。

2.報到時間

術科測驗錄取生，應於 106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當天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持「錄取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7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(附件 10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3.錄取者，需於 106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
4.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監護人簽章		與考生之關係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寫郵遞區號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申請複查科目 <small>(考生勾選)</small>	術科測驗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
原始成績 <small>(考生填寫)</small>			
複查後成績 <small>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</small>			
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<small>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</small>	總分【 】,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複查,成績無誤		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,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-1 或 6-2)正本與影本各乙份,於 106 年 6 月 5 日(週一)至 106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,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成績複查費用

每件 100 元整,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,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,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,逾時不予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考生家長資料】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姓 名：_____	姓 名：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與考生關係：_____	與考生關係：_____
住 址：_____	住 址：_____
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	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
(手機)_____	(手機)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- 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 印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 印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

入 班 同 意 書

_____縣/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

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經鑑定錄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，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此致

_____國民小學(錄取學校全銜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印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(競賽表現優異)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106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承辦單位蓋章							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(競賽表現優異)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106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承辦單位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106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** 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。
- 二、報到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報 考 切 結 書

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學生 _____ 參加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確實未跨縣市重複報名，倘有不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資格，本人無異議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印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日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



本校地址：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

搭乘公車

北上：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672、

藍 28、849 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

南下：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54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

藍 28、849 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。

捷運：捷運綠線松山新店線，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